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952號

原告 李雨嬪（原名李品蓁）

被告 林秀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05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前某日，在臺中市某不詳旅館，將其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1年5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暢」，向原告佯稱：以投資軟體MyKeyCoin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1年6月1日轉帳匯款49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轉出一空，以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致原告受有49萬元之損害，爰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能力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簡字第366號
03 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且
04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4頁），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之
05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
10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詐
11 欺集團成員使用，助成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
12 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罪行為，為原告
13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具行為關連共同性，屬幫助詐欺取財
14 及幫助洗錢之人，且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行為，與
15 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規定，視為共同侵權
16 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全部49萬元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

1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4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5 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
26 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7 即112年7月21日（見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
30 萬元，及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3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5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6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
07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08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0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陳佳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李庭君